**2020**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1 -](#_Toc78382209)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 1 -](#_Toc78382210)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 5 -](#_Toc78382211)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 17 -](#_Toc78382212)

[（四）部门资产情况 - 21 -](#_Toc78382213)

[（五）部门绩效目标 - 22 -](#_Toc78382214)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24 -](#_Toc78382217)

[（一）评价目的 - 24 -](#_Toc78382218)

[（二）评价依据 - 24 -](#_Toc78382219)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 26 -](#_Toc78382220)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 27 -](#_Toc7838222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 30 -](#_Toc78382222)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 32 -](#_Toc7838222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2 -](#_Toc78382224)

[（八）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35 -](#_Toc7838222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7 -](#_Toc78382226)

[（一）绩效分析 - 37 -](#_Toc78382227)

[（二）评价结论 - 71 -](#_Toc78382232)

[四、部门主要绩效 - 73 -](#_Toc78382233)

[（一）工作成效 - 73 -](#_Toc78382234)

[（二）相关经验 - 78 -](#_Toc78382240)

[五、存在的问题 - 81 -](#_Toc78382246)

[六、相关建议 - 84 -](#_Toc7838225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8 -](#_Toc78382262)

2020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岛市财政局（以下称“市财政局”）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评价。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三方”）受青岛市财政局委托，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具体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是青岛市政府主管公路、水路、海港、空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工作部门。行业管理的重点单位有山东港口青岛港、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公交集团、交运集团、地铁集团等企业，协调青岛火车站、青岛西车务段、青岛海事局等单位。

2004年市委、市政府调整交通管理体制，将原市交通局的职能，原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青岛港行政管理与协调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企业之间衔接和联合运输职能以及空港管理职能合并，组建市交通委员会，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体制基本确立。

2010年市委、市政府实施新一轮机构改革，将市交通委员会更名为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加强了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指导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等职责。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组建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2019年市委、市政府实施市级机构改革，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地方铁路规划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建设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综合运输体系等职责，相关事业单位承担的路政、运政、港政等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

2020年12月31日，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20〕21号）文件，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局部门结构，整合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中心、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组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撤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计中心。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挂执法监督处牌子）、市场配置促进和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公路处、港口处、铁路机场处、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物流业发展处、水运处、安全监督处、港口安全和危化品监督管理处、科技信息处、宣传教育处、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等二十个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机场发展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旧动能转换；

2．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立完善“一城一交”等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大交通”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参与推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

3．负责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承担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综合运输，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降低物流成本。负责城市客运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协调铁路、航空运输企业有关工作，监督机场服务工作质量。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4．负责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监督实施行业有关规费政策。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5．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参与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评审、监督；

6．负责公路的行政管理。负责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7．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港口总体规划编制，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港口引航管理，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8．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工作。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教育培训工作。培育、引导、扶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9．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0．按规定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12．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部门法定职能**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表1-1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法定职能** | **职能处室** |
| --- | --- | --- |
| （1） |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机要保密、政务调研、信访接待、档案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建议提案办理、对外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办公室 |
| （2） | 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交通运输领域招才引智工作。 | 人事处 |
| （3） | 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等 | 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 财务审计处 |
| （4） | 指导交通运输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等 |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牵头拟订交通运输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交通运输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 | 政策法规处 |
| （5） | 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研究拟订深化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交通运输资源、创新交通运输资金投入保障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监督协调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实施。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承担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 | 市场配置促进和综合规划处 |
| （6） |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权限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对交通运输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交通有关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过程管理工作。 | 建设管理处 |
| （7） | 组织实施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等 | 拟订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公路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实施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负责全市公路网运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 公路处 |
| （8） | 组织实施港口、航道相关工程项目 | 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港口、航道等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工程项目。负责对港口经营秩序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实施国家重点物资港口装卸工作。负责港口引航管理，监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负责港口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 | 港口处 |
| （9） | 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管、组织协调航空运输发展等 | 拟订地方铁路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地方铁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地方铁路重点项目实施。按规定负责地方铁路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指导协调铁路专用线共用以及联运等工作。参与编制机场规划，监督机场服务工作质量，协调铁路、航空运输企业有关工作。 | 铁路机场处 |
| （10） | 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等 | 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协调春运工作，承担节日和重大活动运输有关工作。承担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承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 运输管理处 |
| （11） | 负责城市客运工作 | 负责城市客运工作。拟订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政策、制度、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城市交通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市区公交车辆更新以及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协调推进市区公交场站建设，参与城市交通治理工作。 | 城市交通处 |
| （12） | 负责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 | 负责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拟订物流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物流枢纽建设、物流企业培育、品牌主体建设以及多式联运发展工作。研究提出结构性、制度性、技术性、管理性降低物流成本的建议并协调落实。承担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物流行业统计分析工作。联系快递物流等邮政相关工作。 | 物流业发展处 |
| （13） |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拟订水路运输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活动的监管。负责海上旅游行业监管。承担水路运输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联系港航军事交通运输工作。 | 水运处 |
| （14） | 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 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负责安全应急值班工作。 | 安全监督处 |
| （15） | 负责港口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 按照规定负责港口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承担港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参与港口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救援等工作。承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对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和危化品作业人员培训。 | 港口安全和危化品监督管理处 |
| （16） | 拟定行业科技政策并组织实施 | 拟订行业科技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行业科技研发，推动技术进步。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 科技信息处 |
| （17）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宣传、统一战线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 宣传教育处 |
| （18） | 负责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 | 负责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 |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
| （19） |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 | 机关党委 |
| （20） |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离退休工作处 |

**2．部门组织架构**

2020年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及所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7个，1个行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本级），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称“执法支队”）、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公路中心”）、青岛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运输中心”）、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称“质监站”）、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称“公共服务中心”）、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以下称“邮政中心”）。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人数1550人，其中：行政编制125人、工勤13人，财政拨款类事业编制141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94人，其中：行政人员118人、工勤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62人。另：离休人员7人，遗属人员32人，其他人员944人。

图1-1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架构图

**3．主要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①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管理，规范招标控制价审核行为，保障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提高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效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等业务付费标准的通知》（青财预评〔2018〕5号）等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财审〔2019〕26号），对列入青岛市交通运输建设投资计划，并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②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交通运输建设计划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管理程序，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确保规划目标和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保持全市交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规划〔2020〕3号），指导规范使用交通运输部或青岛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安排的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

③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青岛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规划〔2020〕4号），对青岛市行政区范围内普通国省道新建、改（扩）建工程管理明确具体要求，明确项目建设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原则，实行青岛市交通运输部门主导、区政府（含经济功能区）分工协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④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青岛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青岛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青发〔2019〕6号）、《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21〕10号），明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资金管理。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此办法执行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①财务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和保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2020〕11号），明确局机关内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无形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

为进一步规范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务行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切实保障国资权益，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财审〔2019〕17号），明确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

②相关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局机关培训工作，保证培训需要，加强培训经费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青岛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2020〕6号），明确培训工作计划管理、开支范围与标准、培训组织、报销结算、监督检查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局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及经费报销管理，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青岛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青财行〔2014〕1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2019〕5号），明确出差审批管理、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费用报销管理、监督管理等。

为切实贯彻落实公务卡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委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支出行为，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资金支付透明度，加强资金的动态管理和监督，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青岛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务卡办理及日常管理、公务卡支付管理、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落实管理职责等。

③相关预算收支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局机关的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交通资金的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2021〕3号），明确局机关相关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审批和报销、监督管理等。

为规范引航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青岛市引航机构和港航事业的发展，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航管理的通知》（交办水〔2016〕177号），结合本市引航工作实际，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引航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函〔2019〕26号），明确引航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④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家审计署2018第11号令）、《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7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指导规范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包括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等。

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科学、合理、安全、高效使用，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财审〔2020〕7号），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和职责、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

⑥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2014〕36号），明确固定资产职责与分工，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保管理，领使用，资产处置，清查盘点，监督检查等。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等规定，制定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资〔2019〕25号），明确市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处置管理、收入管理及账务处理等。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本办法落实执行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要求，制定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函〔2021〕14号），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做出具体规定。

**3．部门战略目标**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交通互联互通为重点，精兵强将攻山头、典型引路稳阵地、改革创新求突破三线作战，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推动交通强市、创新能力、治理体系、队伍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明确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一是规划构建综合交通体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出台我市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编制“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申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出台交通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势和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积极推动胶东经济圈交通一体化。

二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围绕青岛港、胶东机场、平度莱西等重点区域，把重点项目投在关键处，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实现各方向、各圈层交通的畅通。探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改革，综合运用一体化开发等模式，推进交通投融资多元化，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6亿元。

三是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疫措施，做好入境人员“点对点”运输、外地员工返岗运输、重点物资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行保障。协调落实空港、海港防疫措施，保卫“空中国门”“海上国门”。加强公路保通保畅，落实“六保”工作任务，确保供应链高效畅通。

四是做强交通运输产业。推进各种交通方式一体融合发展，加快交通运输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枢纽经济发展。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5.8亿吨，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完成150万标箱。

（2）全面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一是推进公路建设。董梁高速公路等15个项目续建，济青中线高速（潍坊至青岛段）等22个项目开工，双元路拓宽改建等18个项目完工，蓝谷至胶东机场快速通道等一批项目加快前期工作。重点推进市民高度关注的李村河互通立交ABF匝道完善工程、华中路贯通工程、国道204大沽河桥梁等工程建设。做好“十三五”迎国检工作，完成总长226公里的10个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1225公里任务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962个行政村任务，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是推进铁路建设。潍莱高铁建成通车。莱西北站增加到发线、实现终到始发功能的设计变更。按照省政府部署，配合做好潍烟铁路、莱荣铁路开工建设相关工作。加快青岛西至京沪高铁二通道前期工作。

三是推进港口建设。加快实施重大港口基础设施项目，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成；完成青岛港老港区（含四方港区）和董家口港区胡家山作业区规划调整，支持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开发、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项目落地。

（3）全力推进交通运输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快港口发展。提升港口枢纽功能，集装箱中转、铁矿石国际中转分别突破400万标箱、260万吨。利用港口现有资源快速扩大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和海上加注业务基础优势，逐步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保税燃料油供船港。

二是加快航运发展。贯彻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落实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交通领域试点任务。推进船公司总部战略，积极发展干线运输，拓展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支持省港口集团加快发展，支持青岛港持续增加航线。促进海事仲裁、航运金融、法律咨询、航运信息、运价指数等现代航运资源集聚。

三是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快上合示范区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日韩陆海快线”“上合快线”实现班期化、常态化运营。强化“前港后站、港站一体”海铁联运运行模式，加快内陆港布局，完善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即墨港站功能。推动开展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一单制”服务，促进产业集聚。

（4）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常规公交发展。编制常规公交与地铁1号线衔接方案，动态开通调整优化公交线路75条，及时迁改公交站点，提高常规公交与地铁衔接效率。达到报废标准的616辆公交车辆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

二是推进轨道交通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地铁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开通地铁1号线北段、8号线北段。开通半岛城市群城际列车，提高城市群内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

三是推进出租客运发展。推动完成《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提报工作，制定《青岛市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全面实施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考核。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全力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5）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一是建设智慧交通。争取交通运输部大数据中心分中心落户，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整合。推动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和青岛港物流电商云服务平台应用。完成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一期）主体建设。启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与指挥平台建设研究。二类以上汽车维修业户和三类重点汽车维修业户电子健康档案实现全覆盖。

二是建设绿色交通。稳妥推进国三柴油营运货车引导淘汰更新工作。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进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平台升级研究。前湾港、董家口港大宗货物清洁运输率分别提高到80%、50%以上。符合规定的码头实现船舶岸电泊位覆盖率100%。

三是建设平安交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抽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抓好“两客一危”车辆、轨道交通、出租客运、海上旅游、港区危化品行业安全监管。稳步推进电子运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批复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446238.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658.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580.00万元。预算批复收入情况详见表1-2：

2020年预算总支出446238.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902.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458.56万元，专项资金支出407878.21万元。预算批复支出情况详见表1-3：

表1-2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批复收入明细表

**资金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 **446238.82** | **321658.82** | **124580.00** |
|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 282580.60 | 234834.45 | 47746.15 |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7742.13 | 7742.13 | —— |
| 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 142614.13 | 67777.63 | 74836.50 |
| 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6553.06 | 6553.06 | —— |
| 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845.69 | 845.69 | —— |
| 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 1719.16 | 1719.16 | —— |
| 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 77.42 | 77.42 | —— |
|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 393.15 | 393.15 | —— |
|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计中心 | 286.32 | 286.32 | —— |
| 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中心 | 235.39 | 235.39 | —— |
| 市交通开发投资中心 | 1194.42 | 1194.42 |  |
| 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 1997.35 |  | 1997.35 |

表1-3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批复支出明细表

**资金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总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合计** | **人员经费支出** | **公用经费支出** |
| **合计** | **446238.82** | **38360.61** | **24902.12** | **13458.49** | **407878.21** |
|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 282580.60 | 4228.45 | 2620.98 | 1607.47 | 278352.15 |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7742.13 | 7742.13 | 3386.25 | 4355.88 | —— |
| 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 142614.13 | 15941.63 | 11596.93 | 4344.70 | 126672.50 |
| 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6553.06 | 6553.06 | 4663.46 | 1889.60 | —— |
| 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845.69 | 845.69 | 470.44 | 375.25 | —— |
| 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 1719.16 | 319.16 | 223.81 | 95.35 | 1400.00 |
| 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 77.42 | 77.42 | 54.01 | 23.41 | —— |
|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 393.15 | 393.15 | 241.19 | 151.96 | —— |
|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计中心 | 286.32 | 286.32 | 229.91 | 56.41 | —— |
| 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中心 | 235.39 | 235.39 | 185.14 | 50.25 | —— |
| 市交通开发投资中心 | 1194.42 | 1194.42 | 880.16 | 314.26 | —— |
| 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 1997.35 | 543.79 | 349.84 | 193.95 | 1453.56 |

（2）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批复本年项目73个，预算总额55054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2651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4036.21万元。2020年预算批复专项资金明细表详见附件6。

**2．部门决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决算收入总计387225.08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3121.94万元）。本年收入合计36410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379.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19.12万元，其他收入5.00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决算支出总计387225.08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3104.64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6412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651.11万元，项目支出321469.34万元。2020年收入支出决算明细详见表1-4：

表1-4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收入支出决算明细表

**资金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总计** | **387225.08** | **总计** | **387225.08** | **总计** | **387225.08** |
| **本年收入合计** | **364103.14** | **本年支出合计（按支出性质）** | **364103.14** | **本年支出合计（按经济分类）** | **364103.14** |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42379.02 | 基本支出 | 42651.11 | 工资福利支出 | 30963.9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21719.12 |  人员经费 | 24658.26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333.23 |
| 其他收入 | 5.00 |  公用经费 | 17992.85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219.14 |
| —— | —— | —— | ——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15350.87 |
| —— | —— | 项目支出 | 321469.34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57.45 |
| —— |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19486.48 | 资本性支出 | 235941.92 |
| —— | —— | —— | —— | 对企业补助 | 53253.92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3121.94**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3104.64**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3104.64** |

**3．预决算收支差异情况分析**

（1）预决算收入差异

2020年市财政局批复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收入446238.82万元，决算反映总收入364103.1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3121.94万元），预决算差异82135.68万元。其中：预算批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658.82万元，决算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379.02万元，预决算差异79279.80万元；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580.00万元，决算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19.12万元，预决算差异2860.88万元；决算反映其他收入5.00万元，预算未反映，预决算差异5.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和工作计划调整，预计减收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收支预算指标调减交回市财政，预计不能执行支出预算指标调减交回市财政，二是年初预算批复含民航业发展资金预算，该预算2020年度执行4亿余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拨付，收入决算不含该部分数据。

（2）预决算支出差异

2020年市财政局批复市交通运输局总支出446238.82万元，决算反映总支出364120.45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3104.64万元），预决算差异82118.37万元。其中：预算批复基本支出38360.61万元，决算反映基本支出42651.11万元，预决算差异4290.50万元；预算批复项目支出407878.21万元，决算反映项目支出321469.34万元，预决算差异86408.87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和工作计划调整，预计减收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收支预算指标调减交回市财政，预计不能执行支出预算指标调减交回市财政，二是年初预算批复含民航业发展资金预算，该预算2020年度执行4亿余元由市财政直接拨付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经过市交通运输局拨付，支出决算不含该部分数据。

## （四）部门资产情况

2020年末市交通运输局资产总计30641.3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719.53万元，房屋13586.29万元，车辆5203.64万元，在建工程27940.3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4806.67万元，净值13573.3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5834.70万元，净值2576.05万元。市交通运输局资产情况如表1-5所示：

表1-5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资产总计**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 5238.92 | 4735.47 | 2681.86 | 503.46 | 231.77 |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7833.46 | 5675.01 | 4498.94 | 2158.45 | 2091.06 |
|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5841.02 | 5838.42 | 4570.06 | 2.60 | 1.60 |
| 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4047.19 | 3525.15 | 1460.08 | 522.03 | 251.62 |
| 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89.11 | 189.11 | 37.61 | 0.00 | 0.00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 7484.85 | 4836.70 | 319.79 | 2648.16 | 0.00 |
| 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 6.81 | 6.81 | 4.98 | 0.00 | 0.00 |
| **合计** | **30641.36** | **24806.67** | **13573.32** | **5834.70** | **2576.05** |

## （五）部门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突破交通基础设施、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强交通运输产业、提升出行服务品质，明确交通运输发展目标，通过推进公路、铁路、港口建设全面掀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高潮，通过加快港口、航运、民航、多式联运、物流业发展全力推进交通运输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常规公交发展、轨道交通发展、出租客运发展、综合运输保障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水平，通过建设法治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创新交通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以交通互联互通为重点，突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推动交通强市、创新能力、治理体系、队伍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部门年度绩效指标**

表1-6 2020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法定职能**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100% | 负责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率 | 100% | 负责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承担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 | 100% |
| 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 | 100% |
|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 100% |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工作。 |
| 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 100% | 负责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质量指标 |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质量 | 符合 | 负责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承担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的监督管理工作。 |
|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质量 | 达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物流业增加值 | ≥1200亿元 | 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 |
| 招商引资效果 | 显著 |
| 社会效益 | 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 | 显著 | 负责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承担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港口的行政管理。 |
| 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 显著 |
| 公路建设养护 | 显著 |
|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度 | 有效 |
| 培育市场主体 | 显著 |
| 生态效益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有效 |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工作。 |
| 可持续发展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性 | 完备 |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 |
| 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满意度 | ≥90% |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2020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

（3）《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8）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绩〔2021〕2号）。

**2．部门单位自评材料。被评价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1）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专项资金绩效年初目标批复表—交通运输局本级项目；

（2）《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财审函〔2019〕17号）；

（3）《财政部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

（4）《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2014〕36号）；

（5）《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审〔2020〕3号）；

（6）《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规划〔2020〕3号）；

（7）《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财审〔2019〕26号）；

（8）《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规划〔2020〕4号）；

（9）《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21〕10号）；

（10）《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资〔2019〕25号）。

**3．其他涉及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及与之相关的依据**

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报表；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项目的概况，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发展规划、物品采购清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跨年度项目过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会计报表、统计分析材料、银行贷款协议、采购合同等。

##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36412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651.11万元，项目支出321469.33万元。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第三方将秉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总结经验做法，提出部门及部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4）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5）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项目支出为重点，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经过反复研究与讨论，制定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客观公正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目标管理法（MBO）。本项目在评价体系设计、评估过程、评价结论形成等环节中主要采用了目标管理法的思路。一方面，在部门投入方面，部门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本身就是本次评价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在评估过程中，“以结果为导向”，评价部门履职过程和结果对其前期设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层次分析法（AHP）。层次分析法是根据部门的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的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低层次指标依权重顺次归纳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产出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5）专家评议法。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通过查看部门收支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根据不同领域的专业判断，对资金分配、到位、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做出客观评价。

（6）询问查证法。通过与评价客体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形成判断的方法。

（7）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方案中对部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测算将采用受益公众评判。

（8）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是一种不断认识和引进最佳实践，以提高组织绩效的方法。本次评估的标杆管理法，是以绩效指标的标杆值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9）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评定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按照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分值范围100分至90分，项目等级为优；分值范围89分至80分，项目等级为良；分值范围79分至60分，项目等级为中；分值范围59分至0分，项目等级为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对应的评价级次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过程中使用最广泛的评价标准，评价过程中主要将绩效目标完成值与年初预算编制同步申报的绩效目标计划数进行比较评价，并与预算相结合。

（2）历史标准。评价过程中参照以往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

（3）其他标准。主要依据项目个性特点和指标类型设计定性与定量标准，并充分与委托单位、预算部门沟通确定的评价标准。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绩效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绩〔2021〕2号），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能定位出发，确定2020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在参考《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研究设计2020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43个。一级指标四类，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权重的分配占比分别为11%、27%、30%、32%。

**投入**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等方面评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年度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过程**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来评价，主要评价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整体支出管理的规范性以及人、财、物资源配置与重点工作的匹配性。

**产出**主要根据交通运输管理特点，具体评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任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办结情况和其他具体工作的完成情况。

**效益**主要从物流业增加值、招商引资效果、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公路建设养护、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居民出行便捷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维度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可持续发展主要评价部门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情况等1个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主要从本单位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下设机构和下级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3类相关方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评价领导小组**

我公司决定由项目负责人、各小组组长、业务和财务等有关负责人员组成项目评价领导小组，并邀请青岛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一同加入。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总体安排与组织协调工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作用。

**2．调研组**

负责评价工作中所有调研工作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汇总，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初步撰写工作。共设四组：

总负责：张文文

调研一组成员：张文文

调研二组成员：赵旭、张丽琴

调研三组成员：王雅慧、徐千千

资料组成员：王雅慧、张丽琴、徐千千

**3．专家组**

负责评价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

组 长：杨瑚

财务类专家：杨瑚、李志锋、王尕平

工程类专家：刘成祥、左朝晖、闫学忠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绩〔2021〕2号）要求，本项目分三阶段完成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和提交报告阶段。本次评价从2021年6月23日开始，2021年7月23日结束，历时30个日历日。

（1）准备阶段。准备阶段主要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内容。（6月23日—7月4日）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由市财政局协调项目主管单位向各资金使用单位下达评价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和要求等，第三方绩效评价所需资料随通知下发。

②成立评价工作组。第三方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实施绩效评价。本项目评价工作组设项目总负责1人，项目助理1人，项目组成员8人。

③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资金特点、项目属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要求设定评价工作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工作底稿等，报市财政局审定。

（2）实施阶段。评价实施环节主要包括收集审核材料、现场勘察、综合评价、交换意见等工作内容。（7月5日—7月14日）

①收集资料。项目组出具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材料清单，交由项目主管单位下发至相关单位，并要求各单位按照材料清单内容准备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材料、专项资金基础信息表、专项资金台账、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本、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概况等资料。

②材料评审。第三方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等方式方法，对各用款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遴选出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资金使用单位加以实施现场评价。

③现场核查。第三方依据项目内容属性、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材料评审结果等因素，与市财政局、主管单位沟通对市交通运输局以及6个下设事业单位进行现场实地评价。共组织安排调研小组赴现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包括勘察、访谈、查验核实材料、账务、资产实物，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现场勘验核查发现的问题与现场评价对象进行适当沟通并征询其意见，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④综合评价。第三方依据材料评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情况，以及各项（用款）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等，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属地分类、评价指标分类、项目分类或规模分类等多种维度的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判，综合认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⑤交换意见。项目组就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3）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本环节主要包括报告撰写及提交；评价资料归档提交等工作内容。（7月15日—7月23日）

①撰写报告。第三方依据综合评判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概述（项目目标、项目背景等），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包括自评情况、第三方评价工作情况等内容），以及数据表格附件等。

②提交报告。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组织者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③建立档案。第三方分类归集、整理各类资料，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资料移交或保管存档工作。

## （八）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采集评价信息，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法采集满意度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要求被评价单位严格按照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在进行资料评审时将被评价单位所存在的问题记录于工作底稿，以便后期查证。

**2．社会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多方面了解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履职效益，相关方满意度，关注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提供参考。

（2）抽样方法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的设计调查问卷，对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

（3）调查内容及样本量

表2-2 调查问卷样本统计

| **调查对象** | **调查方式** | **调查内容** | **样本量**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工作人员 | 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部门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性；部门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部门培训安排合理性；对市场监管局2020年度履职满意度等。 | 10 |
| 下设单位工作人员 | 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年龄、岗位层级；部门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性；对市场监管指导工作满意度；部门培训安排合理性；市交通运输局对所在部门工作支撑满意度等。 | 20 |
| 社会公众 | 问卷调查 | 对市交通运输提升了路网通行水平，提升了居民出行便利度；完成交通领域市场监管、道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出租车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等。 | 46 |
| **合计** | 76 |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对于问卷发放方式，第三方主要采取网上调研的方式，利用“问卷星”调查平台，指导被调查者填写并回收问卷，最后由项目组对问卷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3．现场访谈**

（1）访谈目的

通过对涉及整体支出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预算主管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价部门的日常管理情况、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内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今后发展趋势及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难点等基础信息，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访谈方式

①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形式。

②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2天进行预约。

（3）访谈对象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相关负责人、业务主办等。

（4）访谈内容

①部门历史沿革、职能变化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②部门内设机构职能分工情况。

③简述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④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年度计划；部门2020年度工作情况。

⑤上级主管单位对于本部门工作的协助情况；您对上级财政在业务方面指导的频次、质量等有什么意见或看法？

⑥交通局参与的全国性质的排名有哪些？全省性质的排名有哪些？

⑦您认为您所在的部门有哪些值得借鉴推广的工作经验？

⑧工作中进展比较困难的点有哪些？

⑨您对局系统（分机关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在工作安排、职责分工、职责履行等方面有什么意见或看法？

⑩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情况、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情况、资产使用情况？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该部分满分11分，得10.40分，得分率为94.54%。

（1）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目标设定情况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三方面。该部分满分6分，得5.40分，得分率为90.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目标设定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 | **——** | **——** | **5.40** |
| A11 |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1]](#footnote-2) | 2 |
| A12 |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一般 | 1.40 |
| A13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明确 | 明确 | 2 |

**对于指标A1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0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交通运输局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工作作战指挥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青交政发〔2020〕1号），符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工作要点。该部门切实依据部门“三定”职责和资金预算支出方向设定部门履职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其主要职责和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要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A12“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市交通运输局设定绩效目标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虽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物流业效率、物流产业集群”“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及乘客合法权益”应为社会指标而非经济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名称不够精炼，过于冗杂，未突出核心效益，如“落实鲜活农产品、重大节假日等免费通行政策，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打造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出海口’，建设‘内畅外联、东西互济、陆海统筹’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40分。

**对于指标A13“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市交通运输局将全年重点工作细分为6大方面26项具体工作，并且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后，分别于2020年2月16日、3月24日向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下发《交通运输工作作战指挥部总体工作方案》（青交政发〔2020〕1号）和《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工作要点》（青交政发〔2020〕2号），要求各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遵照执行。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预算配置情况分析

预算配置情况主要评价“在职人员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两方面。该部分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3-2：

表3-2 预算配置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 | **——** | **——** | **５** |
| A21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100% | **——** | ２ |
| A22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50% | 96.65% | 3 |

**对于指标A21“在职人员控制率”：**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编制人数1550人，其中：行政编制125人、工勤13人，财政拨款类事业编制141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94人，其中：行政人员118人、工勤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62人。另：离休人员7人，遗属人员32人，其他人员944人。行政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40%；非参公事业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9.37%。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A22“重点支出安排率”：**2020年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市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493846.21万元，其中动力电池租赁费3374万元、港口工程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费298.65万元、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的技术审查咨询费70万元、青兰高速河套至黄岛段改扩建工程100万元、沈海高速公路马店立交至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400万元、华中路贯通工程6000万元和李村河互通立交ABF匝道完善工程6280万元,总计16522.65万元，非2020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该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为96.65%（预算批复项目支出详见附件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27分，得22.40分，得分率82.96%。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七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4分，得11.82分，得分率为84.43%，指标的目标值、业绩值及得分见表3-3：

表3-3 预算执行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 | **——** | **——** | **11.82** |
| B11 | 本年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94.03% | 2.82 |
| B12 | 预算调整率 | 2 | ≤10% | 18.41% | 0 |
| B13 | 支付进度率 | 2 | ≥100% | 101.06% | 2 |
| B14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0% | -1.92% | 1 |
| B15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100% | 99.87% | 2 |
| B16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 | 37.26% | 2 |
| B17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 | 27.50% | 2 |

**对于指标B11“本年预算执行率”：**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446238.82万元，年中调减59013.7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87225.08，预算执行数为364120.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为94.03%。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82分。

**对于指标B12“预算调整率”：**2020年市财政局批复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收入446238.82万元，决算收入364103.1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3121.94万元），预算整体调减82135.6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41%。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对于指标B13“支付进度率”：**市交通运输局2017—2019年平均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为93.05%，2020年支付进度率为101.0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具体支付进度情况见表3-4：

表3-4 市交通运输局2017—2020年度支付进度

| **年份** | **决算收入（万元）** | **决算支出（万元）** | **实际支付进度** | **支付进度率** |
| --- | --- | --- | --- | --- |
| 2020年 | 387225.08 | 364120.45 | 94.03% | 101.06% |
| 2019年 | 529717.60 | 506161.26 | 95.55% | —— |
| 2018年 | 491001.64 | 467344.96 | 95.18% | —— |
| 2017年 | 685611.08 | 606098.63 | 88.40% | —— |

**对于指标B14“结转结余变动率”：**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3556.35万元，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3104.6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92%。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B15“公用经费控制率”：**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预算安排公用费用18017.14万元，实际支出17992.8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87%。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B16“‘三公经费’控制率”：**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3.90万元，实际支出161.6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7.2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表3-5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较年初预算增加金额** | **增长率** |
| --- | --- | --- | --- | --- |
| **合计** | **433.90** | **161.68** | **-272.22** | **-37.2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30.00** | **0.00** | **-30.00** | **-1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93.29** | **157.87** | **-235.42** | **-59.86%**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40.98 | 40.98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52.31 | 116.89 | -2，35.42 | -66.82% |
| **3.公务接待费** | **10.61** | **3.81** | **-6.80** | **-64.13%** |
| （1）国内接待费 | —— | 3.81 | -6.80 | -64.13%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0.00 | 0.00 | 0.00 |

**对于指标B17“政府采购执行率”：**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1371.8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为7749.32万元。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12084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816.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542.6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06.6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7.50%。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2020年12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116号），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该通知，不具备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间条件，经与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沟通该部分政府采购预算不作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预算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四个方面。该部分满分6分，得5分，得分率为83.33%，指标的目标值、业绩值及得分见表3-6：

表3-6 预算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 | **——** | **——** | **5** |
| B2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健全 | 健全 | 1 |
| B2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合规 | 不合规 | １ |
| B23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较有效 | ２ |
| B24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公开 | 公开 | 1 |

**对于指标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青交财审〔2020〕11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交财审〔2020〕7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青交财审〔2021〕3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青交财审函〔2021〕14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青交财〔2019〕5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引航费管理暂行办法》（青交财审函〔2019〕26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青交财审〔2020〕6号）等，明确了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具体细则。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B22“资金使用合规性”：**第三方随机抽查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相关明细账及记账凭证，该部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比较完整，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但部门承担的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支出不合规情况，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改线工程市级资金12000万元用于支付拆迁补偿款、土地开垦费，不属于市级资金支出范畴，不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适用范围，形成挤占专项资金。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１分。

**对于指标B2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财务核算，记账凭证填制规范、及时、内容完整，所附原始凭证审核严谨，准确无误，机关财务人员落实到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２分。

**对于指标B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青办发〔2016〕2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青财预〔2016〕34号）要求，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20日内，将部门2020年预算情况公开至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由于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决算尚未批复，部门决算信息未公开。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情况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该部分总分为5分，得3.78分，得分率为75.6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7：

表3-7 资产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 | **——** | **——** | **3.78** |
| B3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1 |
| B32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安全 | 不安全 | 0.80 |
| B3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00% | 98.87% | 1.98 |

**对于指标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交财〔2014〕36号），该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职责与分工，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资产处置、清查盘点、监督检查等具体细则，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B32“资产管理安全性”：**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资产保存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对新购置的资产及时在财务账中登记。但该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执行不彻底，部分固定资产实物无资产标号标贴，影响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如编号为：TY2015000001的东芝复印机、部分文件柜等；二是资产处置欠规范，对部分已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如鲁BW6815、鲁B22870、鲁B21722、鲁B22866、壬G10096、鲁B40082、鲁B21311等车辆账面显示为待处置资产，实际已无法找到实物；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个别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及时更新，如存放地点在五楼办公室编号为JJ2009000002保险柜显示为在用资产，实际该资产已无法使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80分。

**对于指标B33“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总额为24806.67万元，依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第三方现场抽盘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4527.3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如表3-8所示：

表3-8 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总计** | **在用** | **待处置** | **闲置** | **毁坏无法使用** |
| --- | --- | --- | --- | --- | ---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 4735.47 | 4646.32 | 89.15 | 0.00 | 0.00 |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5675.01 | 5675.01 | 0.00 | 0.00 | 0.00 |
| 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 5838.42 | 5648.28 | 190.14 | 0.00 | 0.00 |
| 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 3525.15 | 3525.15 | 0.00 | 0.00 | 0.00 |
| 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89.11 | 189.11 | 0.00 | 0.00 | 0.00 |
| 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 4836.70 | 4836.70 | 0.00 | 0.00 | 0.00 |
| 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 6.81 | 6.81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4806.67** | **24527.38** | **279.29** | **0.00** | **0.00** |

由上表统计数据分析，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87%。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98分。

（4）综合考核情况分析

部门综合考核情况指标主要评价全市综合考核评级，该部分总分2分，得1.80分，得分率90.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9：

表3-9 全市综合考核评级情况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 | **——** | **——** | **1.80** |
| B41 | 全市综合考核评级 | 2 | 优秀 | 优秀 | 1.80 |

**对于指标B41“全市综合考核评级”：**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为“良好”。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为37名，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为44名，获得2020年度进位显著奖。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80分。

**3．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职目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和“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该部分满分30分，得27.30分，得分率为91.00%。

（1）实际完成率情况分析

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价本年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市场监管任务完成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信息化建设完成率”“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七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6分，得14.80分，得分率为92.5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10：

表3-10 实际完成率情况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 | **——** | **——** | **14.80** |
| C11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3 | 100% | 100% | 3 |
| C12 |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率 | 3 | 100% | 60% | 1.80 |
| C13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 | 2 | 100% | 100% | 2 |
| C14 | 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 | 2 | 100% | 100% | 2 |
| C15 |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 1 | 100% | 100% | 1 |
| C16 | 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 2 | 100% | 100% | 2 |
| C17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3 | 100% | 100% | 3 |

**对于指标C1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要点，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明确要求全面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公路建设，完成董梁高速公路等15个项目续建，潍坊至青岛高速公路等22个项目开工、蓝谷至胶东机场快速通道等一批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双元路拓宽改建等18个项目提前完工。截至12月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560亿元，完成里程近180公里的11个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项目，完成青新高速郭庄收费站改建工程、机场高速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二期）、2号疏港高速大中修工程等项目建设，双元路双积路立交节点工程和双元路拓宽工程年底同时完工通车；推进董梁高速（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济青高速中线（潍坊至青岛段）、青兰高速公路双埠至河套段改扩建及连线工程先期实施段（华中路贯通工程）、青岛海湾大桥李村河互通立交ABF匝道工程等开工建设。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859.80公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是推进铁路建设，计划到2020年潍莱铁路建成通车，结束平度不通高铁的历史；莱西北站增加到发线、实现终到始发功能的设计变更；按照省政府部署，配合做好潍烟铁路、莱荣铁路开工建设相关工作，青岛西至京沪高铁二通道联络线与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临沂段同步实施，开辟南下新通道。截至12月底，潍莱铁路青岛段正线铺轨全部贯通并通车，莱西北站增设到发线线下工程全部完成，潍烟铁路和莱荣铁路均已完成可研和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是推进港口建设工作，计划于2020年建成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青岛港老港区（含四方港区）和董家口港区胡家山作业区规划调整等工作。截至12月底，已完成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一期工程）建设，原油储备库二期、三期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持续推进，青岛港老港区四方港区和董家口港区胡家山作业区专项规划调整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综上，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部门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0年底，已全额完成年度公路建设任务、铁路建设任务、港口建设任务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达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C12“市场监管任务完成率”：**2020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鲁交法函〔2020〕4号），制定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市交通运输局在省厅年度计划基础上制定本级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编制《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涉及抽查检查事项25项。截至目前，部分抽查检查结果已于2021年2月19日公开至青岛政务网，另有8项抽查检查事项未公开，具体详见表3-11。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80分。

表3-11“双随机、一公开”未公开抽查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序号** | **抽查事项** |
| 1 |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监督检查 | 5 |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 2 | 对港口经营秩序的监督检查 | 6 | 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 3 | 对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的监督检查 | 7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4 | 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有效性、计划实施、人员培训的监督检查 | 8 | 对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对于指标C1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完成《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个市级专项预案修编，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交安监〔2020〕7号），提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8项主要工作任务37项具体措施，明确时间安排，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计划于2020年6月至12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加快推进整治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南》，形成第一批问题隐患清单34项、制度措施清单9项。截至2020年12月，累计出动6800人次，检查企业2500余家次，发现整改隐患1200个；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度措施清单8项，另有1项《综合交通枢纽（客运）安全管理办法》正在持续推进，预计至2021年12月底前制定下发。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详见表3-12、3-13。

表3-1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隐患情况（企业层面）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领域** | **发现隐患数量（项）** | **已整改数量（项）** | **隐患整改率** | **时间** |
| 交通运输（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 | 939 | 939 | 100% | 2020.7 |
| **专题专项** | **排查隐患总数（处）** | **已整改数量（处）** | **隐患整改率** | **时间** |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10 | 10 | 100% | 2020.8 |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1075 | 1075 | 100% | 2020.9 |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960 | 960 | 100% | 2020.10 |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1088 | 1088 | 100% | 2020.11 |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1134 | 1134 | 100% | 2020.12 |

表3-13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度措施清单完成情况

| **序号** | **专题领域** | **制度措施名称** | **完成时限**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已完成 | 强化安全生产职责筑牢基层基础安全 | 2020年7月16日印发党组会会议纪要〔2020〕第17次 |
| 2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青岛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已完成 | 规范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020年7月6日印发青政办〔2020〕61号 |
| 3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已完成 | 规范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020年7月6日印发青政办〔2020〕59号 |
| 4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青岛市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已完成 | 市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020年2月17日印发青交安监〔2020〕2号 |
| 5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 已完成 | 市交通运输领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化 | 2020.2月24日印发青交安监〔2020〕10号 |
| 6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 已完成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公共安全防范等 | 2020年1月20日印发青政办发〔2020〕4号 |
| 7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已完成 |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和局直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晰 | 2020年9月30日印发青交安监〔2020〕12号 |
| 8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建立港区区域应急联动制度 | 已完成 | 建立联动应急机制，推进港区联合应急 | 2020年6月30日印发青交港安〔2020〕5号 |
| 9 | 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 综合交通枢纽（客运）安全管理办法 | 2020年12月底前拟制完成，2021年12月底前制定下发 | 综合交通（客运）枢纽统筹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且方式间相互连接畅通、标志、安监等 | 已完成《青岛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安全管理办法》初稿，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对于指标C14“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要点，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明确持续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两客一危”车辆、轨道交通、出租客运等行业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等。截至2020年12月底，查处“两客一危”违法违规车辆212辆；查处运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454起，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实施计划〉的通知》（青交执法〔2020〕49号），开展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大对“黑车”、不合规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挑客、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查处“黑出租”258辆，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综上，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部门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平安交通建设，截至2020年底，已全额完成“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专项检查任务、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任务，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达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C15**“**信息化建设完成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作战指挥部总体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工作任务。一是加快推进5G交通网建设，在机场高速、胶州湾高速改扩建路段、平度、莱西先行5G交通网试点，面向数字交通、无人驾驶等应用场景和具体要求，探索5G交通网在无人驾驶、车联网研究实验等方面的保障和应用。截至2020年12月，已协调铁塔公司牵头三家电信企业重点就新机场高速、潍莱高铁、自动化码头、40万吨矿石码头进行5G信号深度覆盖，新机场高速建成31座、潍莱高铁建成187座、自动化码头建成15座、40万吨矿石码头建成12座5G通信基站，实现5G信号无缝覆盖，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二是打造智慧绿色港口，加大自动化码头优化力度，完成二期工程岸边智能理货系统和冷藏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12月底前保证吊具OCR系统具备稳定可靠运行的能力，实现智能化、无人理货。实现一二期冷箱堆场的一体化无人化监控和管理等。截至2020年12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推进二期工程岸边智能理货系统和冷藏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无人理货的智能化和无人监控的一体化，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是计划于2020年开展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平台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截至2020年12月，市交通运输局优化调整审核报表流程和水路货运统计对象；跟踪维护2310部行业车辆能耗监测设备，完成公交企业能耗监测设备线上及现场维护453部，回收损坏设备61部；完成交通环境移动监测车3项监测设备计量检定，开展交通环境外业监测57次，编制交通环境监测报告26项；完成青岛市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统计监测平台升级，达到既定目标任务。

四是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项目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水平，截至2020年12月，已完成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达到既定目标任务。

综上，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部门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截至2020年底，已全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C16“多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要点，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明确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依托，构建协同高效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提升国际班列运行质量，探索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发展“班列+金融”“物流+产业”模式，延伸物流价值链条。截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国首创开展内外贸货物全程联运“一单制”操作模式、率先完成海铁联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试点，有效提升口岸国际货物辐射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成为全国唯一“三型”枢纽叠加建设城市，全市有近50个重点物流园区，3个全国优秀物流园区，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作战指挥部总体工作方案，指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预计2020年上合示范区多式联运中心集装箱作业量全年超过75万标准箱，增长10%以上；争创第二批国家物流枢纽；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全年完成150万标准箱，增长10%以上；开展进出口、内贸海铁联运货物‘全程联运提单’模式。截至2020年12月底，新增海铁联运班列线路7条，总数达55条，新增内陆港2个，总数达18个；上合示范区青岛多式联运中心完成集装箱作业量76.5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00%；全年海铁联运量突破165万标箱，同比增长18.40%，连续6年全国沿海港口首位，“齐鲁号”欧亚班列全年开行401列。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综上，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部门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截至2020年底，已全额完成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Ｃ17“重点工作办结率”：**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收到青岛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工作任务1184项，其中负责主办任务127项、分别主办任务31项、分别办理任务12项、分头主办任务1项、协办任务210项、其他任务802项，经第三方抽查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重点工作未办结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质量达标率情况分析

质量达标情况主要评价本年度“项目验收合格率”“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质量”“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质量”三个方面。该部分满分9分，得9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14：

表3-14 质量达标率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 | **——** | **——** | **9** |
| C21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100% | 100% | 3 |
| C22 | 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质量 | 3 | 100% | 100% | 3 |
| C23 |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质量 | 3 | 100% | 97.50% | 3 |

**对于指标C22项目验收合格率：**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现场评价的67个项目，已建成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和合同约定要求，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其中：未完工项目分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已完工项目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D22“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质量”：**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鲁交水运函〔2020〕27号)文件要求，全市应核查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15家，国际船舶运输业6家；市内运输企业31家；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企业6家；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通过船舶管理企业10家；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业务(船代、货代、客代)30家；截至2020年底，核查任务全部完成，主要核查处理如下：一是核查未通过和不参加核查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依法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二是未通过年度核查18艘船舶，未发船舶营运证，航道条件不达标4家企业，船舶17艘791客位未发船舶营运证；三是对4家未提报核查报告书、不配合的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企业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具体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3-15：

表3-15 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情况

| **核查行业** | **核查企业** | **应核查企业（家）** | **实际核查企业（家）** | **核查通过企业（家）** | **核查结果处理** |
| --- | --- | --- | --- | --- | --- |
| 国内水路运输业 | 省际沿海水路运输企业 | 15 | 14 | 12 | 核查未通过、不参加核查企业依法注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 | 6 | 6 | 6 |
| 市内运输企业 | 31 | 31 | 27 | 4家航道条件不达标企业未发船舶营运证 |
| 国际船舶运输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企业 | 6 | 6 | 6 | **——** |
| 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 | 船舶管理企业 | 10 | 10 | 10 | **——** |
| 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 | 30 | 21 | 20 | 有3家企业注销业务，有3家注销了企业，有3家未提报，对4家未提报核查报告书、不配合的企业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对于指标C23“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质量”：**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要点，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全力推进交通运输产业转型升级，预计2020年提升港口枢纽功能，集装箱中转突破400万标箱；铁矿石国际中转突破260万吨；全市水路货运周转量增长5%。截至2020年12月，集装箱中转突破430万标箱，铁矿石国际中转量突破260万吨，全市水路货运周转量达1148.1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7.90%。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底，铁矿石国际中转量、水路货运周转量和集装箱中转量均达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为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完成及时性情况分析

完成及时性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部分满分5分，得3.50分，得分率为70.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16：

表3-16 完成及时性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 | **——** | **——** | **3.50** |
| C31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及时 | 一般 | 3.50 |

**对于指标C31“项目完成及时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大部分项目已及时完成。但有6个项目存在不及时现象：一是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用项目竣工不及时；二是动力电池租赁费项目113套电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三是受施工条件或疫情影响个别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及时完工；四是普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中，现场调研核查发现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改线工程、S310躬崔路莱西段（龙青高速至S214）改建工程等8个项目晚于计划建设进度；五是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各分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但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填写不完整。六是政府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存在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情况（项目未及时完成内容详见表3-17）。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50分。

表3-17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未及时完成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及时性类型** | **项目未及时完成内容** |
| --- | --- | --- | --- |
| 1 |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用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青岛港前湾航道扩建工程经发改委批复建设期为1年，截至目前未竣工。 |
| 2 | 动力电池租赁费 | 电池交付及时性 | 根据调研获取的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核查：本次采购的422套动力电池至少有113套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实际交付率约为73.22％。 |
| 3 | 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工程 | 竣工验收及时性 | 四是受施工条件或疫情影响个别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及时完工，机场高速照明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完工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完成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机电系统建设工程建设完工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 |
| 4 | 普通公路建设工程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发现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改线工程、S310躬崔路莱西段（龙青高速至S214）改建工程等8个项目晚于计划建设进度。 |
| 5 |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 竣工验收及时性 |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各分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但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填写不完整，无法证实项目验收及时性。比如省道219灰里路（K0+000~K18+000）大中修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国道308部分路段大中修工程平度段维修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国道308部分路段大中修工程莱西段维修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
| 6 |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工程 | 竣工验收及时性 | 政府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存在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情况，如瑞昌路上跨胶济铁路立交桥维修工程本年计划完成交工验收，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铁路部门未能按照会议纪要确定事项约定，协调好施工空窗期，导致项目跨铁部分未能按期完成，无法进行项目交工验收，且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填写不完整。比如2017年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工程公路（主体/分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养单位、建设单位均未签署日期，青岛前湾区2号疏港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公路（主体/分段）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接养单位、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均未签署日期等。 |

**4．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四方面。该部分满分32分，得29.91分，得分率为93.47%。

（1）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主要评价“物流业增加值”“招商引资效果”两方面。该部分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18：

表3-18 经济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5** | **——** | **——** | **5** |
| D11 | 物流业增加值 | 2 | ≥1200亿元 | 1208.5亿元 | 2 |
| D12 | 招商引资效果 | 3 | 显著 | 显著 | 3 |

**对于指标D11“物流业增加值”：**市交通运输局制定2020年度工作要点，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提出全面推进做强交通运输产业，计划于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截至12月底，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208.50亿元，同比增长6.70%，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D12“招商引资效果”：**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招商引资内资完成60.00亿元，2020年招商引资内资完成102.60亿元，招商引资内资增长率为71.00%，完成既定目标任务；2019年招商引资外资完成2.17亿美元，2020年招商引资外资完成2.20亿美元，招商引资外资增长率为1.58%，招商引入外资增长已达到年度任务目标值。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市交通运输局招商引资数据统计情况详见表3-19：

图3-1 2016-2020年青岛市物流业增加值统计表

表3-19市交通运输局招商引资数据统计表

| **年度** | **招商引资内资（亿元）** | **招商引资内资增长率** | **招商引资外资（亿美元）** | **招商引资外资增长率** |
| --- | --- | --- | --- | --- |
| 2019年 | 60.00 | **——** | 2.17 | **——** |
| 2020年 | 102.60 | 71.00% | 2.20 | 1.58% |

（2）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主要评价“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公路建设养护”“提升居民出行便利度”“培育市场主体”五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5分，得13分，得分率为86.67%。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20：

表3-20 社会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 | **——** | **——** | **13** |
| D21 | 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 | 2 | 显著 | 显著 | 2 |
| D22 | 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 4 | 显著 | 不显著 | 2 |
| D23 | 公路建设养护 | 4 | 显著 | 显著 | 4 |
| D24 |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度 | 3 | 有效 | 有效 | 3 |
| D25 | 培育市场主体 | 2 | 显著 | 显著 | 2 |

**对于指标D21“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排名是对全球范围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航运中心进行综合评价，全面衡量、真实反映一定时期内国际航运中心港口城市综合实力。2019年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排名青岛市位列第17名，2020年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排名青岛市位列第15名，2020年该项排名较上一年有提升。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2分。

**对于指标D22“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工作要点指出推进各种交通方式一体融合发展，计划全年综合运输客、货运量达到1亿人、3.90亿吨，其中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500.00万人、3亿吨；铁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3780.00万人、5992.00万吨；水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191.00万人、2568.00万吨。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6亿吨、2200.00万标箱。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1703.00万人次、20.10万吨。截至2020年底，公路客、货运量，铁路客运量，水路客、货运量，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均未达到计划目标值（2020年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完成情况详见表3-21），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效果不显著。因此，考虑到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指标得2分。

表3-21 2020年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完成情况

| **2020年度** | **计划完成值** | **实际完成值** | **是否完成目标值** |
| --- | --- | --- | --- |
| 公路 | 客运量 | 4500.00万人 | 1844.00万人 | 否 |
| 货运量 | 3.00亿吨 | 2.57亿吨 | 否 |
| 铁路 | 客运量 | 3780.00万人 | 1239.84万人 | 否 |
| 货运量 | 5992.00万吨 | 7937.00万吨 | 是 |
| 水路 | 客运量 | 191.00万人 | 66.16万人 | 否 |
| 货运量 | 2568.00万吨 | 2363.21万吨 | 否 |
| 港口 | 货物吞吐量 | 6.00亿吨 | 6.10亿吨 | 是 |
| 集装箱吞吐量 | 2200.00万标箱 | 2201.00万标箱 | 是 |
| 机场 | 旅客吞吐量 | 1703.00万人次 | 1456.16万人次 | 否 |
| 邮货吞吐量 | 20.10万吨 | 20.68万吨 | 是 |

**对于指标D23“公路建设养护”：**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工作要点指出推进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计划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分别达到92.92%、87.08%；高速公路桥梁一二类占比达到98%以上，普通国省道桥梁一二类占比达到96%以上；截至2020年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分别达到93.94%、90.72%（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详见表3-22、3-23）；高速公路桥梁一二类占比达到99.75%，普通国省道桥梁一二类占比达到99.16%（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桥梁一二类占比详见表3-24、3-25）。

表3-22 2020年高速路面技术状况PQI及各项指标检测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 | **长度****（公里）** | **PQI分项指标** | **PQI** | **评定等级** | **优良路率** |
| **PCI** | **RQI** | **RDI** | **PBI** | **PWI** | **PSSI** |
| 机场路高速 | 6.387 | 88.55 | 89.75 | 86.10 | 92.86 | 88.14 | 96.59 | 88.93 | 良 | 100% |
| 青银高速 | 18.943 | 88.38 | 94.83 | 94.07 | 92.11 | 94.84 | 95.65 | 92.19 | 优 | 100% |
| 疏港高速 | 26.027 | 100 | 95.70 | 95.03 | 100 | 97.97 | 98.92 | 97.76 | 优 | 100% |
| 青新高速 | 107.696 | 88.95 | 94.55 | 92.92 | 97.22 | 95.09 | 94.73 | 92.67 | 优 | 100% |
| 沈海高速 | 175.307 | 95.34 | 94.60 | 92.77 | 96.59 | 74.86 | 96.71 | 92.81 | 优 | 99.72 |
| 五条路平均 | 93.04 | 优 | 99.85% |

表3-23 2020年普通公路技术状况各项指标检测结果汇总表

| **评定项目** | **合计** | **优等路** | **良等路** | **中等路** | **次等路** | **差等路** | **优良路率** |
| --- | --- | --- | --- | --- | --- | --- | --- |
| MQI | 总计 | 1740.606 | 1016.527 | 562.512 | 149.307 | 12.26 | 0 | 90.72% |
| 国道 | 550.663 | 348.2233 | 169.0515 | 33.388 | 0 | 0 | 93.94% |
| 省道 | 1189.943 | 668.3035 | 393.4605 | 115.919 | 12.26 | 0 | 89.23% |
| 路面（PQI） | 总计 | 1740.606 | 864.067 | 574.742 | 247.994 | 43.543 | 10.26 | 82.66% |
| 国道 | 550.663 | 305.626 | 168.202 | 71.524 | 5.311 | 0 | 86.05% |
| 省道 | 1189.943 | 558.441 | 406.54 | 176.47 | 38.232 | 10.26 | 81.09% |
| 路基（SCI） | 总计 | 1740.606 | 1532.494 | 171.393 | 31.619 | 3.1 | 0 | 97.89% |
| 国道 | 550.663 | 492.669 | 50.922 | 4.972 | 2.1 | 0 | 98.72% |
| 省道 | 1189.943 | 1039.825 | 120.471 | 26.647 | 3 | 0 | 97.51% |
| 桥隧构造物BCI | 总计 | 1740.606 | 1691.289 | 30.962 | 4 | 10.355 | 4 | 98.95% |
| 国道 | 550.663 | 527.686 | 13.622 | 2 | 5.355 | 2 | 98.30% |
| 省道 | 1189.943 | 1163.603 | 17.34 | 2 | 5 | 2 | 99.24% |
| 沿线设施TCI | 总计 | 1740.606 | 1519.478 | 189.308 | 30.72 | 1.1 | 0 | 98.17% |
| 国道 | 550.663 | 518.869 | 25.75 | 4.944 | 1.1 | 0 | 98.90% |
| 省道 | 1189.943 | 1000.609 | 163.558 | 25.776 | 0 | 0 | 97.83% |

表3-24 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所占比例情况

| **管理处** | **一类（座）** | **二类（座）** | **三类（座）** | **四类（座）** | **五类（座）** | **总计（座）** | **一、二类桥梁数量（座）** | **一、二类桥梁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岛分处 | 21 | 143 | 0 | 0 | 0 | 164 | 164 | 100.00% |
| 胶州分处 | 24 | 76 | 1 | 0 | 0 | 101 | 100 | 99.10% |
| 莱西分处 | 5 | 54 | 0 | 0 | 0 | 59 | 59 | 100.00% |
| 平度分处 | 8 | 226 | 0 | 0 | 0 | 234 | 234 | 100.00% |
| 疏港路分处 | 16 | 46 | 0 | 0 | 0 | 62 | 62 | 100.00% |
| 即墨分处 | 7 | 80 | 0 | 0 | 0 | 87 | 87 | 100.00% |
| 机场路分处 | 13 | 76 | 1 | 0 | 0 | 90 | 89 | 98.89% |
| 合计 | 94 | 701 | 2 | 0 | 0 | 797 | 795 | 99.75% |

表3-25 普通公路一、二类桥梁检测统计

| **公路桥梁类型** | **检测桥梁总计** | **检测桥梁数量（座）** | **桥梁占比（%）** | **一、二类桥梁数量（座）** | **一、二类桥梁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一类桥梁 | 831 | 93 | 11.19% | 824 | 99.16% |
| 二类桥梁 | 831 | 731 | 87.97% |
| 三类桥梁 | 831 | 4 | 0.48% | —— | —— |
| 四类桥梁 | 831 | 3 | 0.36% | —— | —— |
| 五类桥梁 | 831 | 0 | 0% | —— | —— |

普通国道路面小修工程计划面层修补达到25万平方米；普通国省道裂缝处治达到20万延米；截至2020年底，实际完成面层修补达到29.10万平方米；普通国省道裂缝处治达到25.35万延米（2020年青岛市普通国省道路面小修工程完成情况详见表3-26）。

表3-26 青岛市普通国省道路面小修工程完成情况

| **序号** | **单位** | **面层修补（平方米）** | **裂缝处治（延米）** |
| --- | --- | --- | --- |
| 合计 | 291028.51 | 253521.50 |
| 1 | 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6622.58 | 2775.70 |
| 2 | 西海岸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44876.00 | 86293.00 |
| 3 | 城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2912.11 | **——** |
| 4 | 胶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67000.00 | 72800.00 |
| 5 | 莱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6586.82 | 58674.20 |
| 6 | 平度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33031.00 | 32978.60 |

2020年工作要点指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青岛市行政村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考核目标为1962个，截至2020年底，实际完成2179个行政村，完成年度目标的111.11%（“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具体情况详见表3-27）。

青岛市三级路以上比例考核目标值68.10%，中等路以上比例目标值89.10%，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村公路县乡路三级路及以上比例为69.50%，完成年度目标的102.06%；全市农村公路县乡路中等路及以上比例为90.20%，完成年度目标的101.23%。

表3-27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数据信息统计表

| **市区** | **2019年度已完成村庄** | **2020年度计划完成村庄** | **2020年实际完成村庄** | **完成年度任务比例** |
| --- | --- | --- | --- | --- |
| **合计** | **294** | **1962** | **2179** | **111.06%** |
| 西海岸新区 | 19 | 2 | 21 | 100.00% |
| 即墨区 | 26 | 124 | 162 | 130.65% |
| 胶州区 | 33 | 184 | 257 | 139.67% |
| 莱西市 | 93 | 526 | 607 | 115.40% |
| 平度市 | 123 | 1107 | 1132 | 102.26% |

综上所述，市交通运输局积极监督和指导城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社会效益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对于指标D24“提升居民出行便捷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工作要点指出推进常规公交发展，计划动态开通调整优化公交线路75条，市区达到报废标准公交车辆更新工作，截至2020年底，新能源公交车更新616辆，已全部交付到位，占年计划的100%，陆续投入运营；累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97条，占年计划的129.33%。

市交通运输局在2019年试点开通青岛—黄岛1条定制客运线路的基础上，于2020年1月份开通了胶南—城阳、青岛—即墨、青岛—莱西、胶州—胶南4条定制客运线路，累计投入客运车辆167辆，鼓励具备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资格的企业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门到门、点对点”的定制客运服务。

依据交通运输部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文件要求，青岛市城市轨道线网服务质量评价综合得分918.45分（满分1000分），依据评价反映情况来看，2020年青岛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水平表现平稳、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状况良好，乘客满意度及服务保障能力方面与去年相比有了一定进步。

综上所述，以上各项工作有效提升了居民出行便捷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D25“培育市场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出全面部署，预计至2020年底全市国家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81家，截至12月底，青岛A级企业总数达到98家，数量居全省首位。青岛市各区A级物流企业分布统计详见表3-28。

2019年青岛市启动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2020年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名单，全市42家企业入选(其中，服务业10家)。中创物流、日日顺物流榜上有名，占入选服务业企业的五分之一。对入选名单企业，青岛将集聚资源，加大对培育企业的支持力度开展精准诊断与培育，为企业打响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表3-28 青岛市A级物流企业各市区分布统计

| **企业数量** | **市南区** | **李沧区** | **崂山区** | **城阳区** | **黄岛区** | **即墨区** | **胶州区** | **市北区** | **莱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级物流企业** | **21** | **7** | **4** | **8** | **20** | **22** | **11** | **1** | **4** |
| 5A级物流企业 | 5 | 0 | 2 | 1 | 2 | 1 | 0 | 0 | 0 |
| 4A级物流企业 | 4 | 2 | 1 | 6 | 6 | 6 | 6 | 1 | 0 |
| 3A级物流企业 | 11 | 4 | 1 | 1 | 8 | 7 | 4 | 0 | 2 |
| 2A级物流企业 | 1 | 1 | 0 | 0 | 4 | 8 | 1 | 0 | 2 |

综上所述，市交通运输局培育市场主体效果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4）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情况分析主要评价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该部分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29：

表3-29 可持续发展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 | **——** | **——** | **3** |
| D31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3 | 显著 | 显著 | 3 |

**对于指标D31“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切实降低柴油货车污染，2019年12月6日，青岛市发布《青岛市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方案实施以来，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对21764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办理了淘汰更新手续，超额123.93%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依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的建设任务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全国主要港口50%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的目标。2020年底，山东港口青岛港结合码头靠泊船舶情况，通过高、低压岸电设备配合使用的方式，实现船舶岸电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泊位覆盖率达到100%，在山东沿海港口中率先实现100%的泊位覆盖率（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在青岛港自主建设的集装箱自动化码头，所有设备采用全电驱动、智能化控制、自动化运行，实现绿色、智能、零排放，积极创新绿色港口管理体制，建立完善的节能环保机制。

2020年全市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截至2020年底，青岛市区616辆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93.00%。

综上所述，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港口运输等行业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效果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可持续发展情况分析

可持续发展情况分析主要评价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该部分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30：

表3-30 可持续发展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 | **——** | **——** | **2** |
| D41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性 | 2 | 完备 | 完备 | 2 |

**对于指标D41“中期规划建设完备性”：**为适应新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青岛市需要大力构筑与区域合作、城市发展、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相适应，各类运输网络有机融合、各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综合运输体系。青岛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开启“率先科学发展、实现蓝色跨越”的征程，确立“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城市发展大框架，开展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利于整合和优化青岛市交通基础设施资源；利于交通行业各级领导准确判断发展大势；有利于交通运输行业从容应对各种挑战；利于支持青岛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积极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运输体系。在此背景下，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6月完成青岛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用于指导青岛市综合运输的科学发展。

综上所述，2020年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并有效执行，有效规划指引部门未来履职。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5）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情况分析主要评价“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三方面。该部分满分7分，得6.91分，得分率为98.71%。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表3-31：

表3-31 满意度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 **识别**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 | **——** | **——** | **6.91** |
| D51 | 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2 | ≥90% | 95.00% | 2 |
| D52 | 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满意度 | 2 | ≥90% | 98.22% | 2 |
| D53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90% | 87.24% | 2.91 |

为评价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社会公众对省市场监管局履职情况综合满意度，第三方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分类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内设机构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份，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0份，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9份。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别为95.00%、98.22%、87.2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得分分别为2分、2分、2.91分。

具体调查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

## （二）评价结论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0.01分，评价评级为“优”。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整体支出内容与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相对应，年度预算资金为部门运转和履职尽责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持。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通过履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港口、航道相关工程项目实施，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监管，物流业发展等职责，有效推进了公路建设、港口建设提速扩容、铁路建设、公路建设养护、基础设施智慧升级等，提升了路网通行水平及居民出行便利度；完成交通领域市场监管、道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出租车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完成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法规交通、绿色交通、创新交通建设，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启动实施交通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物流业增加值1208.50亿元，全球航运中心城市排名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持续提升。但部门在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项目完成及时性、市场监管政策落实强度、交通运输产业发展、全球航运中心国际竞争力等履职效果仍有待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详见表3-32：

表3-32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投入 | 目标设定 |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40 | 70% |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2 | 2 | 100%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2 | 1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100%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本年预算执行率 | 3 | 2.82 | 94% |
| 预算调整率 | 2 | 0 | 0% |
| 支付进度率 | 2 | 2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1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2 | 100% |
| 预算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 | 50% |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1 | 1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100%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0.80 | 4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98 | 99% |
| 综合考核 | 全市综合考核评级 | 2 | 1.80 | 90% |
| 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3 | 3 | 100% |
|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率 | 3 | 1.80 | 60%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成率 | 2 | 2 | 100% |
| 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完成率 | 2 | 2 | 100% |
|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 1 | 1 | 100% |
| 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3 | 3 | 100% |
| 质量达标率 |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3 | 100% |
| 水路运输核查任务完成质量 | 3 | 3 | 100% |
|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质量 | 3 | 3 | 100% |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3.50 | 70%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物流业增加值 | 2 | 2 | 100% |
| 招商引资效果 | 3 | 3 | 100% |
| 社会效益 | 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 | 2 | 2 | 100% |
| 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 4 | 2 | 100% |
| 公路建设养护 | 4 | 4 | 100% |
| 提升居民出行便利度 | 3 | 3 | 100% |
| 培育市场主体 | 2 | 2 | 100% |
| 生态效益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3 | 3 | 100% |
| 可持续发展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性 | 2 | 2 | 100% |
| 满意度 | 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2 | 2 | 100% |
| 下设机构及下级部门满意度 | 2 | 2 | 100%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2.91 | 97% |
| 合计 | 100 | 90.01 | 90.01% |

#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工作成效**

**1．紧抓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出行服务品质**

一是成功创建为全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公交线路达到756条，实现城乡公交全覆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16辆，优化公交线路97条，解决了惠水和苑、欢乐滨海城、地铁公交接驳等一批出行难题。二是落实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减免通行费13亿元。三是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青岛成为少数同时拥有生产服务（港口）型、商贸服务型2个国家物流枢纽的城市。四是地铁1号线北段、8号线北段开通运营，总里程246公里的6条地铁线路组网运营，进一步支撑城市空间格局拓展延伸。五是潍莱高铁建成通车，结束了平度不通高铁的历史，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铁。协调推进平度、莱西至主城区市域（郊）列车，促进区域间、城乡间交通一体化发展，助力突破平度莱西攻势。六是双元路双积路节点立交、双元路拓宽工程建成通车，华中路贯通、胶州湾大桥李村河互通立交ABF匝道工程开工建设，路网通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2．落实交通行业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聚力交通战疫和品质出行，增进民生福祉。筑牢战疫防线。作为交通保障组、海港工作组、机场工作组组长单位，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突出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出台管控措施50余项，制定海港口岸、外籍船舶船员救助、船员换班方案规程，“人物同查、人物同防”，守牢“空中”“海上”国门和防疫一线。在抗疫中，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荣获全国、全省先进集体。提升服务品质。在国内最早开通了从家门到厂门的“返岗直通车”，累计发送2000余车次运送4万余人，助力复工复产。“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服务标准化”“高速公路综合服务标准化”两个国家级试点项目通过验收。地铁2号线、3号线上线“冷暖车厢”，定制客运成网运行。机动车维修备案掌上办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474起。完成21764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证明事项由11项减少至1项。全面减权放权授权，向西海岸新区委托下放5项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实现市县同权、就近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港口经营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等8项改革任务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听民意解民忧。“三我活动”“三民活动”《行风在线》《问政青岛》等反映的问题全部办结，青银高速李村收费站拥堵、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遗留问题、大沽河大桥建设、水上摩托艇违法经营等老大难问题正在加快解决。

**3．加快交通建设工程，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势完成投资约560亿元，既定作战目标全部完成。一是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完成里程近180公里的11个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项目，以及青新高速郭庄收费站改建工程、机场高速照明提升改造工程（二期）、2号疏港高速大中修工程等项目建设。董梁高速（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济青高速中线（潍坊至青岛段）开工建设，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859.80公里，市域1小时交通圈全面形成。二是港口建设提速扩容。10个港口项目加快建设，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二期提前交工验收，前湾港区泛亚码头完成沉箱安放。青岛港新增深水生产性泊位2个、总数达89个，新增年综合通过能力343万吨、达到3.44亿吨。三是铁路建设取得突破。潍莱高铁平度站、莱西站站房建成启用。莱西站增设到发线工程全部完工。境内铁路总里程达到666公里，基本形成了以青岛站、青岛北站、红岛站为主，青岛西站为辅的“三主一辅”四站格局，构筑起集约高效的铁路运输网络体系。四是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智慧公路：即墨区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体系获得全国试点批复。智慧港航：山东港口集团“自动化码头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复，自动化码头二期智能理货系统加速优化，船舶岸电泊位覆盖率100%。在新机场高速公路、潍莱高铁先行开展5G交通网建设，完成基站建设230个。

**4．打造高效流通体系，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深入推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启动实施交通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做强大枢纽大通道。一是港航枢纽能级不断提升。深化与省港口集团的战略合作，支持青岛港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提升港口辐射带动力。青岛港货物吞吐量完成6.05亿吨，增长4.8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2201万标箱，增长4.76%；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和内陆港分别新增7条、2个，总数分别达到55条和18个；海铁联运箱量完成165万标箱，增长19.60%，实现疫情不利影响下的逆势增长。二是国际货运通道作用明显。一方面，出台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资金支持政策，减免出口防疫物资地面操作费，落实航空支持资金4.9亿元，鼓励航空公司“客改货”。推进日本货运航线开发，开通比利时货运航线，空中走廊西向联通功能日渐加强。另一方面，班期化、常态化运营“上合快线”“日韩陆海快线”，“齐鲁号”欧亚班列开行401列，增长15.90%，有效保障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畅通，陆域通道东西联动格局日渐成型。三是产业发展动能不断跃升。牵手海尔卡奥斯共同搭建现代物流产业链平台，借力工业互联网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的云顺科技成为山东省首家获批网络货运企业，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网络平台完成交易额50多亿元，成为带动行业增长新引擎。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6家，其中新增5A级3家、达到10家，新增数量居全国首位。加强“双招双引”工作，完成内资项目引进102.60亿元、外资项目2.20亿美金，超额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

**5．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全市投资71.40亿元建设养护“四好农村路”1703公里，三年集中攻坚行动累计完成3507.5公里，圆满完成交通运输助力脱贫攻坚任务。八是完成2179个行政村通户道路硬化，全市基本实现“户户通”，解决了村民出行最后“一米”问题。一是“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2020年全市路网提档升级工程实际共完成547.93公里，完成年度目标的721.90%；2020年全市自然村通达工程实际完成71.27公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考核细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大路网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工程实施力度，今年全省调增路网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工程考核任务2000公里，设置超额完成奖励分，新增超额任务为200公里，实际超额完成543.30公里，超额完成任务；2020年全市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实际完成1195.84公里，完成年度目标的104.10%；2020年各区市农村客运站点建设需建设农村客运站点9个，其中黄岛区2个、即墨区3个、胶州市4个。截至目前，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均已完成农村客运站点建设任务。建制村通客车完成情况，根据各区市申报情况，黄岛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均已通客车(公交)，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为100%。村级物流网点覆盖达到90.00%以上。截至目前，青岛市(市南、市北、李沧除外)建有农村物流网点数量与全部建制村数量之比达到117.00%；二是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持续推进，全市实际共完成2179个村村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完成年度目标的111.10%，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全市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4.00%，超出我市确定的90.00%“基本实现”标准；三是截至2019年5月，全市共有村级单位6700个，所有建制村(社区)已全部通硬化路，通硬化路率为100%。

**（二）相关经验**

**1．以机制改革创新为突破，提升安全应急防控能力**

一是高度重视，系统推进。市交通运输局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黄岛“11.22”输油管道泄露爆炸事故现场提出的重要指示，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2020年将“推进安全应急防控能力”纳入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作战指挥部总体作战方案，提出推进“强化防控能力建设，重构安全责任体系”创新作战任务。依据青岛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分布特点，发起港口安全风险应急防控能力重大攻坚，进一步推进港区联合应急，提升港区综合应急防控能力。二是试点探索，初见成效。市交通运输局2015年印发《关于设立黄岛油港区、前湾区区域应急联动中心的通知》（青港港航〔2015〕10号），设立黄岛港区、前湾港区2个区域应急联动中心，最大化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施事件初期阶段应急处置。三是全面总结，提高推广。在前期试点探索基础上，全面总结经验教训，在更大范围内提高推广。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设立港区区域应急联动中心的通知》（青港港航〔2020〕5号），明确区域联动中心设置，在青岛港区内设立3个区域应急联动中心（黄岛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区域联动中心），进一步规范联合处置程序，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开展处置工作，实现消防设施联通、应急人员联动，应急资源共享，提升港区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

**2．以交通运输保障为支撑，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出台《青岛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人员和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方案》。一是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办理通行证9000余个，为100余家企业协调解决向外地运送各类物资的高速公路通行问题，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全力应对新冠疫情。二是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保障，2020年2月9日，组织交运集团在全省率先开通50余条“返岗直通车”包车线路，运送海信集团2000余名职工复工，截至5月31日，累计为海信、海尔等240家企业组织协调开行返岗职工包车2110车次、运送43362名职工顺利返岗复工，有效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三是做好高中、初中毕业年级复学交通保障，协调交运集团、公交集团、公交文旅集团开通45条校车专线，为推进全市学校全面复学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3．以推动企业创新为突破，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一是开展定制客运试点，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客运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依托长途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试点，鼓励具备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资格的企业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门到门、点对点”的定制客运服务。二是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网上服务系统”，2020年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网上服务系统”原型开发和评审工作，初步完成系统研发调试。系统功能基本包括：备案须知、首次备案及上传备案的材料、备案变更及上传变更的材料、申请注销功能，备案申请审查及审批、备案企业信息管理、企业经营状态管理等功能，企业备案通过后自动同步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功能。6月22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网上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在省内率先全面实施维修业户网上（掌上）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以加快项目建设为核心，主动服务项目建设企业**

项目建设工作开展过程中，个别初次开展港口工程建设对法规掌握不熟练、缺乏经验的企业存在多跑路、多跑腿、走弯路的现象。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建设程序通常在初步设计审批阶段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咨询、办理业务，市交通运输局无法提前完全掌握拟办理审批业务的项目情况，为企业提前进行介绍和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针对这一问题，细致分析、逆向思维，将港口工程设计单位列入相关建设审批业务的宣传范围，借助工程设计单位作为建设项目起点的位置优势，从“源头”进行宣传，使行业内潜在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办理流程，让企业少走弯路，有效提高工作开展效率。

**5．以物流产业发展为目标，推动服务模式技术创新**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和智力支撑。出台《青岛市交通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开展青岛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研究，开展推进上合示范区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专题研究、推进上合示范区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专题研究。定期开展全市物流业运行情况、景气指数调查分析研究，成立青岛航运发展研究院，为政府政策和企业经营提升科学支撑。二是服务企业项目发展。坚持以企业、项目为媒介，合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邀请相关行业协会和重点物流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督促项目建设。组织企业参加上海现代服务业对接会及深圳、成都、重庆物博会等展会开展宣传推介，助力上合示范区、自贸区贸易合作、品牌推广、技术交流、理论研讨等。三是壮大交流合作平台。组织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交通创新发展论坛、全国物流园区年会等活动。成立“深青物流与供应链产业联盟”，与德国物流联盟、上海航运金融产业基地达成战略合作，海丰全球航运物流中心项目落地，RCEP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启动。

#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该部门设定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物流业效率、物流产业集群”“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及乘客合法权益”应为社会指标而非经济指标；其二，部分绩效指标名称不够精炼，过于冗杂，未突出核心效益，如“落实鲜活农产品、重大节假日等免费通行政策，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打造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出海口’，建设‘内畅外联、东西互济、陆海统筹’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等不符合SMART原则。

**2．预算调整幅度偏高，采购预算管理待加强**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预算收入446238.82万元，决算收入364103.1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3121.94万元），预算整体调减82135.6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8.41%。

**二是**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划转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116号），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权已划转至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政府采购部分工程项目已移交至青岛交通发展集团，实际与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沟通该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未及时作出调整，致使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3．专项资金支出欠规范，财务制度未严格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的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支出不合规情况，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改线工程市级资金12000万元用于支付拆迁补偿款、土地开垦费，不属于市级资金支出范畴，不符合预算批复的资金适用范围，形成挤占专项资金。

**4．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管理水平亟须强化**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执行不彻底，部分固定资产实物无资产标号标贴，影响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如编号为：TY2015000001的东芝复印机、部分文件柜等；

**二是**资产处置欠规范，对部分已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如鲁BW6815、鲁B22870、鲁B21722、鲁B22866、壬G10096、鲁B40082、鲁B21311等车辆账面显示为待处置资产，实际已无法找到实物。

**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个别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及时更新，如存放地点在五楼办公室编号为JJ2009000002保险柜显示为在用资产，实际该资产已无法使用。

**5．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执行效率需要提升**

第三方抽查项目完成不及时。其一，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用项目竣工不及时；其二，动力电池租赁费项目113套电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其三，政府收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其四，普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中，现场调研核查发现G204烟沪线莱西段（G517至前冯北村）改线工程、S310躬崔路莱西段（龙青高速至S214）改建工程等8个项目晚于计划建设进度；其五，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各分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但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填写不完整；其六，政府收费公路养护工程存在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情况。

**6．监管结果未全部公开，国家政策未落实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涉及抽查检查事项25项。截至目前，仅在青岛政务网上公开17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不符合《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经局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认定，并于检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的要求”。

**7．重点工作成效不够显著，履职效能仍需提高**

**一是**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的效果不显著。计划全年综合运输客、货运量达到1亿人、3.90亿吨，其中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500.00万人、3亿吨；铁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3780.00万人、5992.00万吨；水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191.00万人、2568.00万吨。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6亿吨、2200.00万标箱。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1703.00万人次、20.10万吨。截至2020年底，公路客、货运量，铁路客运量，水路客、货运量，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均未达到计划目标值，对促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的效果不显著。

**二是**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2020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2020年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青岛市排名第15位，但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青岛在航运服务、综合环境等方面跟新加坡、伦敦、上海还有较大差距。青岛机场的日、韩航线运输量全国排名第7名和第2名，但其他国际航线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整体通达能力有待提升。

# 六、相关建议

**1．完善目标管理机制，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聚焦部门职能、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提炼出明确可考核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履职情况。同时，申报部门绩效目标前，结合部门职能、重点工作，明晰部门工作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科学论证与分析。抓紧业务学习，提高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和可实现性。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分解落实机制，并开展督查、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

**一是**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保证部门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各汇总表、汇报情况数据一致，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的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同时，对需要调整预算的科目做到有申请、有批复，保证预算调整程序合理、合规，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制度，相关制度申请调整。

**二是**落实执行《青岛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年度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其中预算资金调整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当同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随支出文件一并批复。

**3．落实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交财审〔2020〕7号），明确管理原则和职责，其一，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必须用于经批准的预算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其二，依法管理、强化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对资金的筹集、安排和使用，进行全方位的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财〔2014〕36号），第三十三条：“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应每年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说明情况，编制有关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按规定权限报批后，调整固定资产账目。”定期对资产明细和资产卡片进行核对，及时盘点，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状况，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同时，明确资产使用责任人，强化资产使用责任，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管理部门对经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及时完成资产处置。资产管理部门应在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和固定资产卡片账。

**5．严格落实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计划落实“瓶颈”，保障工作质量**

**一是**严格落实计划工作，保障工作质量。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以及工程项目建设部门严格落实计划任务，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监管工程进度，进一步保障工程竣工及验收任务完成。

**二是**及时调整问题对策，破解难题，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责任部门，及时研究计划落实障碍，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措施和风险预案，保证计划顺利落实。

**三是**加强项目合同管理，落实合同交付内容、时间，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时间交付。

**6．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及时公开抽检结果**

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遵循随机抽查工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经局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认定，并于检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实行“阳光监管”。

**7．持续完善综合运输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际航运竞争力**

**一是**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系统，推进技术进步，加速运输业技术创新改造，优化运输结构，提高运输能力；加快港口建设，提升港口码头泊位能力，装载机械、库场能力，铁路、汽车或管道以及其他分流疏散能力等，推进铁水联运、铁公联运、公水联运、水陆空联运、江海联运等联合运输发展等，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业效益。

**二是**积极学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优秀经验，夯实枢纽门户功能，强化资源配置功能，提升国际航运竞争力、影响力，聚焦科技创新功能，形成航运发展策源搭建、完善并推广航运交易平台，提升交易平台的国际影响力。加强对行业内信息的搜集、整理、研究和运用，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对航运发展趋势的预测，推进信息研究成果输出。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经验，在建设中摸索学习经验，并将经验逐步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国内其他港口逐步向国际接轨，形成航运产业集群效应。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年初预算编制单位共13个，分别是：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青岛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青岛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中心、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计中心、青岛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

2020年12月31日，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20〕21号），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局部门结构，整合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中心、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组建为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撤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会计中心。事业单位改革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下设单位共6个，分别是：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岛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岛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青岛市邮政业安全中心。报告中青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架构图（图1-1）为改革后部门框架。

1. 根据“目标值”内容，将“业绩值”分为四个档，即得90%（含）分值至满分定性为合理，得80%（含）至90%分值时定性为较合理，得60%（含）至80%分值时定性为一般，得60%以下的分值定性为不合理。以下相关“标杆值”与“业绩值”同理得之。 [↑](#footnote-ref-2)